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9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依据，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18,560,816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上述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利润分配总股本发生变化外，如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利润分配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或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截至2025年6月9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故本次利润分配以目前总股本2,318,051,016股为依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18,051,016元。利润分配比例及分配总额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2,318,051,016元/2,318,051,016*10=10.000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每股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1.0000元。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依据，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18,560,816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上述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利润分配总股本发生变化外，如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利润分配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或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09,800股限制性股票。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公司以上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6月9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18,560,816股减少为2,318,051,016股。上述总股本变化不涉及调整利润分配比例及利润分配总额。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18,560,816股，扣除已回购注销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09,800股限制性股票后，截至目前的总股本2,318,051,0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18 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册
1	08*****284	美港实业有限公司
2	08*****286	集辉国际有限公司
3	08*****287	悦沣有限公司
4	08*****285	德乐投资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马女士、韩女士

咨询电话：0755-29081675

传真电话：0755-33818102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